

Article 55 (稱日年及衆謀):

注：謀狀彰明，雖一人同二人之法。

【疏】議曰：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，勘有仇嫌，來欲相殺，雖止一人，亦同謀法。故云「雖一人同二人之法」。

Article 256 (謀殺人):

256 謀諸殺人者，徒三年；已傷者，絞；已殺者，斬。從而加功者，絞；不加功者，流三千里。造意者，雖不行仍爲首；雇人殺者，亦同。

【疏】議曰：「謀殺人者」，謂二人以上；若事已彰露，欲殺不虛，雖獨一人，亦同二人謀法，徒三年。已傷者，絞。已殺者，斬。「從而加功者，絞」，謂同謀共殺，殺時加功，雖不下手殺人，當時共相擁迫，由其遮遏，逃竄無所，既相因藉，始得殺之，如此經營，皆是「加功」之類，不限多少，並合絞刑。同謀，從而不加功力者，流三千里。「造意者」，謂元謀屠殺，其計已成，身雖不行，仍爲首罪，合斬。餘加功者，絞。注云「雇人殺者，亦同」，謂造意爲首，受雇加功者爲從。